

债券代码
2480034. IB
271121. SH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
24 安通 0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关于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 2023 年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交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编制。湖州银行安吉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湖州银行安吉支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安交债 01（银行间）、24 安通 01（上交所）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3）1557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	2.96%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2 月 2 日、2028 年 2 月 2 日、2029 年 2 月 2 日、2030 年 2 月 2 日、2031 年 2 月 2 日，按照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安吉支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39-09-1

二、重大事项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作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安交债 01/24 安通 01”，债券代码为“2480034.IB/271121.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

1、 原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2、 审计机构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此前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公司已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目前变更已生效。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2010023），并依法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限的情况。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服务合同将于近期完成签署。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必要的前期办理工作，对本公司不存在开展审计工作的障碍，工作已有序开展。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聘请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第四章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恽凡力

联系电话：18857263473

（以下无正文）

1-39-09-29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25年3月19日